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0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4年4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历次变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4年4月12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市3家	53,471.01	36,333.03
		滁州市1家		
		上海市2家		
		常州市6家		
		淮北市1家		
		无锡市1家		
		镇江市1家		
		南京市2家		
		杭州市1家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合肥地区)		5,058.99	4,783.0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3,530.00	56,116.07

注1: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合肥、常州、南京”变更至“合肥、滁州、上海、淮北、无锡、常州、镇江”,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注2: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总额至5,058.9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5,123.59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预留部分将不再属于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为4,783.04万元。

注3: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其他地区)”的全部募集资金12,271.01万元变更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其中杭州1家、南京1家、常州1家,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三)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0003762356660000126	0.09
	2001015800486660000014	0.56
	2001026873526600000011	3.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01394009810000002	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93150078801800000845	3.81
	93150078801500001028	143.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100000048	9104.83
	58190078801000000049	57.52
	58190078801400000050	98.5
	58190078801800000104	774.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2907369210577	1.05
合　计		10187.9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3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2	178,005,566	14.9147%
网络参会	24	30,092,137	2.5214%
合计	46	208,097,703	17.4361%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778,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8%。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7,878,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7%;反对16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7,878,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7%;反对16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7,878,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7%;反对16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

4、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878,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7%;反对16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93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61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4%;反对1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559,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6%;反对51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2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24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0%;反对517,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1%;弃权20,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7、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23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1%;反对5,848,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7%;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12,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47%;反对5,84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75%;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8、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95,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7%;反对18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8%;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81,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2%;反对180,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0%;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9、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7,878,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7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弃权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7%;反对170,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0%;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10、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947,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0%;反对1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628,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0%;反对1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855,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反对17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36,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3%;反对17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9%;弃权6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公司近3年签订框架合同后续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或“乙方”)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书》。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宜宾三江新区(以下简称“三江新区”)投资建设宜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5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规则》,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项目投资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协议对方名称: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关联关系: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15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亿元,分三期建设。

3、项目选址:一期租用成宜产业园8号厂房进行建设,具体面积以乙方与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宜产业园”)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为准,厂房租赁事宜由乙方与成宜产业园另行协议约定。二期项目拟以租赁厂房方式进行建设,租赁厂房事宜由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三期项目拟选址东部产业园,三期项目具体面积及地块编号等以挂牌或拍卖公告为准。具体指标以甲方有关部门出具的设计条件通知书为准。

4、项目内容: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拟进行汽车高端部件生产线建设。三期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启动。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的行政审批服务,在法定权限内协助乙方迅速、高效地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规划、施工许可、工商注册、消防等行政审批手续,使项目享有“绿色通道”的待遇。因项目不符合环保、能评、安全生产要求,导致未能通过甲方相关部门审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指定国资平台公司为乙方在售电工程(含用电申请、供电方案审核、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业务提供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统一“一站式”用电服务。甲方协助乙方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签订用水、用电、用气供给协议。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根据投资计划按期、足额到位本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入资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核定,督促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限进行建设。

5、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在宜宾三江新区成立控股公司或使用其已在宜宾三江新区设立的控股公司建设运营本项目,甲方对乙方设立项目公司予以积极协助并根据相关政策扶持乙方成立的控股公司。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和宜宾三江新区有关规定在三江新区范围内守法经营、依法就地纳税。

2、乙方对本项目投入的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

3、项目公司作为独立主体,具有自主经营的权利,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并按约与甲方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一期项目生产设备不含税投资额的1‰计算(违约金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果守约方要求继续履约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约(期限等问题可协商进行相应调整、顺延),在违约方履约前,守约方有权暂停履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和胜新能源本次与甲方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趋势,更好地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将进一步满足公司产能布局扩张、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出让程序,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近3年签订框架合同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年12月25日	正在执行
2	公司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2022年2月22日	正在执行
3	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2023年3月15日	正在执行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存在宏观调控、市场开拓、原材料供应、工艺技术、项目开发进度等风险因素。公司将认真对待各种不确定因素,深入分析、积极拟定应对方案,加大公司管理和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化解各种可能发生风险的准备工作。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2024/4/17	1.55%	募集资金	19.3346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74.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19.3346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3,993.3346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8.541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6164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2466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8542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2024/4/17	1.55%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9.3346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1/08	2024/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5.844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384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SDGA24019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1	2024/4/1	1.40%—2.5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0.8288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3/5	2024/4/15	1.50%或2.10%或2.2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1781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40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2.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30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3	2024/5/7	1.40%—2.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6期69号1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19	2024/8/9	1.60%或2.30%或2.6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500.00	2024/4/16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年化利率0.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赎回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16,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相关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

至2024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